

取更为严格的标准。上诉审查的标准不应只是裁量权滥用标准,即判断初审法院是否合理地权衡了各种因素,而应考虑初审法院是否正确地权衡了各种因素。

因此,在前文所述的两阶段方法基础之上,采用改进了的严格的适用标准,会确保“不方便法院”原则的实用性,克服其诸多弊端。一方面使得被告不可能利用“不方便法院”原则对原告造成不正义的情势,另一方面又使原告不得提起真正不便利的诉讼,用以侵扰被告,并浪费与其无联系的法院地国的司法资源。通过价值判断和利益平衡,使得管辖权建立在客观基础之上才是适当的。

[参 考 文 献]

[1] JACKSON. Enforcement of Maritime Claims [M].

London: Lloyds of London Press, 1988.

[2] 李浩培. 国际民事程序法概论[M].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6.

[3] [美]沃森. 民法法系的演变与形成[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4] [英]沃尔夫. 国际私法[M].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88.

[5] 韩德培. 中国冲突法研究[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3.

(责任编辑 车 英)

Forum Non-Conveniens in International Civil Procedure

HU Yong-qing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HU Yong-qing (1972-), male, Doctoral candidate,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majoring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bstract: In the international civil procedure, the principle of forum non-conveniens is of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parties and the court. The principal goal of this article is to point the way toward a more refined understanding of the ideal of the principle. It begins by describing the instrumental framework of the principle, especially in UK and U. S. In the second part, the article discusses the main cause for European continental countries not to accept the principle, in favor of a broad application. This article suggests several ways to reform the principle.

Key words: jurisdiction; forum shopping; forum-non conveniens; discretion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成果《社会稳定论》一书出版

由著名哲学家陶德麟教授主编的《社会稳定论》1999年11月由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本书是陶德麟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保持我国政治、社会稳定对策研究”的最终成果。这一重大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下达全国高校的5个国家重大课题之一,指定由陶德麟主持。我校党政领导非常重视此课题的研究,成立了以陶德麟教授为组长,姜廷常教授和胡树祥教授为副组长,陈广胜教授为秘书长,一批哲学、历史学、政治学、法学、经济学、管理学的教授(其中有汪信砚、陈祖华、牟发松、陈勇、石云霞、李光、周叶中等博士生导师)为成员的课题组。另外,张清明教授、梅荣政教授、李龙教授、李斌雄副教授、景新华副教授、何文讲师等还参加此课题研讨。经过3年多的工作,完成了这部专著。

这部42万字的专著对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社会稳定问题作了系统周密的论证和阐发,具有鲜明的特色。全书分“理论”、“历史”、“现实”、“战略”4篇。在“理论篇”中,作者清晰地界定了社会稳定的涵义,明确区分了稳定和不稳定的界限,又区分了不稳定的两种形式——革命和动乱的本质差异,论述了社会稳定的基本内容,影响社会稳定的主要因素,以及社会稳定的实现机制。既肯定了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又强调了稳定是治国兴邦的根本前提。在“历史篇”中,作者从上下五千年、横贯东西方的广阔视野反思和总结了稳定和失稳的辩证关系,揭示了在人类演进的历史长河中稳定毕竟是社会进步的基本条件和人民的基本要求。在“现实篇”中,作者深入剖析了我国的现实状况,着重论述了社会稳定与反腐倡廉、深化改革、可持续发展、处理国际关系等方面的相互关系。在“战略篇”中,作者提出我国保持社会稳定的主要对策:发展经济、民主立国、依法治国、文化建设,并以此作为全书的结论。本书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密切联系中外历史和当前现实,以大量的实际材料为依据,总结经验教训,进行理论分析,立论新颖,视野开阔,论述周密,文字畅达,有很强的针对性和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出版后就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

本书已列为教育部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组编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论丛》的12部著作之一(陶德麟教授是本丛书编委会副主任)。教育部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和山东人民出版社于1999年12月14日在北京共同召开了《丛书》出版座谈会。60多位全国著名学者参加了座谈。中共中央宣传部理论局、国家社科规划办、教育部思想政治教育和社会科学司的负责同志到会并讲了话。与会领导与学者对包括《社会稳定论》在内的《丛书》作了高度的评价。

(社会科学处 乔红军)